

证券代码：835968

证券简称：科创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进行以债务人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其名下资产偿还应
收账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2015-2019 年期间，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威海远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远深”）签订并执行多项系统集成项目合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0 日，威海远深对公司应付账款合计 61,303,939.96 元。公司为尽快清理积存应收账款，经双方协商，以威海远深全资子公司青岛远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远深”）100%股权及其名下资产，用于偿还上述欠款。

公司与威海远深计划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青岛远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资产负债进行整体评估，双方按照最终评估值抵消上述欠款，如评估值高于实际欠款额，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威海远深费用。双方具体股权交易方案以后续实际签订协议为准。

债务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偿还应收账款的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说明如下：

公司与威海远深、青岛远深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以资产

偿还应收账款的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表决及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进行以债务人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其名下资产偿还应收账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根据《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2018年3月修订）》第十条公司对外投融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最新经审计总资产为401,884,003.77元，净资产为295,997,269.59元。本次交易额度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额度，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威海远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3349088009X

法定代表人：于清亮

注册资本：30,000,000元

企业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经济开发区疏港路北昊安金科东

经营范围：海水源、污水源、空气源、土壤源热泵系统供热；热力规划及设计服务；热泵主机及换热器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工业余热、生物质能利用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青岛远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于清亮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企业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王哥庄街道文体中心2号

经营范围：

海水源、污水源、空气源、土壤源热泵系统供热（依据主管部门核发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新能源技术研发，热泵机组及换热器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工业余热、生物质能的开发，环境污染治理，热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依据质监部门核发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暖通设备、空调、电力设备（依据电力部门核发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机械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公司应收账款的清缴，符合公司各项运作的合规要求，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